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訴日	日期	:	年	,	月	日								
申訴力	\nearrow				性別			班 別			座别	起心		
申詢	斥				職業			與申訴			要求到		□是	
代理ノ	7							人關係			案說明	1	□否	
代理	7						,	代理人	公:					
通訊處	巨匹						,	電 話	家:					
申訴夠	客件													
二、申訴理由														
пп . Г	写绘	處分單位	· 辛日											
29 1	水剱,	処刀 平1	以 思兄	1										
核														
示											/ :		F	7
	1 🕹		士卜二欠小 小	/1 一/ 址 [年	月	E	1
,	2. 申		學校對	寸其獎			具學:	上身分之當	事人;代理	里 人指	申訴人	之分	之母及監	
備	3. T	人得為申訴案	件」構	東由原	處分單	位簽	注。	棚、井井			/ 4字字			
	t	申訴理可另紙	書寫:	· 浮貼	在申訴	書上	0		·訴人(或作	\ 理人)埧舄	,		
21-	6. ^г	原簽處核示」	欄,目	申評	會承辦	人呈	閱後位	憋處分單位	辦理。		** -> -	元二		
	/ . 仕 提	中 中 計 住 民 事	戶中: 訴訟、	· 甲訴 · 刑事	人對造訴訟或	放 行 政	1也利急訴訟者	bI關係人, 者,應即通	如就申訴導知申評會經	X.共率 於止評	理乙爭 議。	垻		
														_